

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越南語訓練之必修科目採灌檔方式。
2. 本學程一、二年級必修科目有擋修規定，如初級越語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中級越語，以此類推。
3. 全學年之科目，未選修「上學期」者不得跳修「下學期」；補(重)修亦然。
4. 第二東南亞語言之同一語言需修讀一學年，單學期學分不採計為群修。
5. 一年級開設之語言與人文科學類「語言與世界」、「從文學看世界」、「從文化看世界」為外語學院核心課程，必選一門 3 學分。
6. 體育（選修）得計入畢業學分 2 學分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7. 多修習之群修科目可視為本學程選修。
8. 會話與聽力課為 2 小時 1 學分。
9. 其他規定依本學程選課規定、學分承認注意事項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
辦公室電話：62745